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3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其中，“第五 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6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应更改为“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6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现就本次权益分派的主要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9,437,0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4316 元（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3884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4316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001,295.60 元。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86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43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6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